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博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证监许可[2022]1443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 1,9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4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00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415.1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584.84 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022,728.61 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13,921,509.29 元，补充流动资金 25,101,219.3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03,875.75 元，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9,022,728.6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72,881,147.14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于2022年10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2年10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322110108	2022/10/26	232,931,100.00	219,430,956.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401487625	2022/10/26	387,068,900.00	388,333,037.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436483581912	2022/10/25	90,000,000.00	65,117,153.36
合计			710,000,000.00	672,881,147.14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21,932.58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1,013.5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919.0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未完成，截至 2023 年 1 月，上述金额已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 3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72,881,147.14 元。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余额 65,117,153.3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余额 388,333,037.30 元用于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余额 219,430,956.48 元为超募资金，已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其中的 6,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募投项目投入实施后，公司研发设备需求升级，以及受国内外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工程实施进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375 号），其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泓博医药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泓博医药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泓博医药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84.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0.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510.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	否	38,706.89	38,706.89	(注)	(注)	(注)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2,510.12	2,510.12	27.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200.00	6,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	否	14,677.95	14,677.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877.95	20,877.95								

合计		68,584.84	68,584.84	2,510.12	2,51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募投项目投入实施后,公司研发设备需求升级,以及受国内外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工程实施进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1,932.58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1,013.5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919.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未完成,于2023年1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72,881,147.14 元。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余额 65,117,153.3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余额 388,333,037.30 元用于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余额 219,430,956.48 元为超募资金，已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其中的 6,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久补流部分的资金尚未划出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注：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2022 年度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因此 2022 年度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00，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置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琦

李 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